

# 舞阳县人民医院平衡功能检测系统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4-20



中建山河

采购人：舞阳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舞阳县人民医院平衡功能检测系统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4-20
2. 项目名称：舞阳县人民医院平衡功能检测系统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平衡功能检测系统 1 套（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

3.2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的承诺函；

3.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

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06 日 09 时 00（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6 月 06 日 09 时 00（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a. 收取方式：由成交商支付。

b.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的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舞阳县人民路西段北侧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0395-7121573-8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3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5-71908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95-719086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舞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舞阳县人民路西段北侧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0395-7121573-80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23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5-7190869
1.1.4	项目名称	舞阳县人民医院平衡功能检测系统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平衡功能检测系统1套（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3.2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1.3.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4.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p>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证据留存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网页截图或打印件为准并存档备查。</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0.5	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06 日 09 时 00（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需进行二次报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2.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响应人名称 （4）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响应人确认开标 （7）开标结束 （8）进入评审环节，出具评审报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800000.00 元（人民币）； 响应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为一次报价，现场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以二次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9.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成交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1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3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1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a>)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 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 未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a href="https://ggzy.ds.j.luohe.gov.cn/">https://ggzy.ds.j.luohe.gov.cn/</a>)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p> <p>1.3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s://ggzy.ds.j.luohe.gov.cn/">https://ggzy.ds.j.luohe.gov.cn/</a>)” 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 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s://ggzy.ds.j.luohe.gov.cn/">https://ggzy.ds.j.luohe.gov.cn/</a>)” 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p>		

### 1.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

###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响应人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 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未按照要求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 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6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 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 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7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

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负责。

###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4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只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时分之前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

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20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1.5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ggzy.ds.j.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

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 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供应商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供应商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供应商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 供应商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供应商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 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供应商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供货及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磋商项目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磋商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

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wyxggzyjyzx.com>)”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wyxggzyjyzx.com>)”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

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wyxggzyjyzx.com>)”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承诺函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部分
- 十、综合部分
- 十一、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性质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项目难度的变化而调整。磋商报价应包含税金、管理费、利润、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等所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3.2.2 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录的内容填写，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求。

3.2.3 磋商函附录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4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除供应商现场二次报价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前期工程咨询费用。

3.2.5 报价分为：响应文件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前，开标现场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以现场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供应商须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不能高于第一轮磋商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3.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和地点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及响应文件解密。

### 5.2 磋商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响应人名称
- (4) 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响应人确认开标
- (7) 开标结束
- (8) 进入评审环节，出具评审报告。

### 5.3 资格审查

5.3.1 采购项目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5.3.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评审办法资格审查”。

5.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磋商小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4 磋商小组

5.4.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业主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5.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5.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6 评审

5.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6.2 详细评审：

- (1)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

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记录上签字。

(3)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评审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响应人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推荐候选响应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结果公示

6.2.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人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3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出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6.4 签订合同

6.4.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4.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家数不足 3 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p>
		企业实力	<p>1.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2.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p>

			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的承诺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关联关系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p>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优先采购		<p>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p>	
政策扶持		<p>1.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财库[2022]19号文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b>。（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15分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30分）	<p>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p>2. 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为一次报价，现场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以现场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p>

	(30分)		<p>3.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1.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比例详见“政策扶持”。</p>
2.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分	<p>技术参数（20分）</p>	<p>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p> <p>2.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20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是否偏离处填写“无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p> <p>4.建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及其他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p> <p>5.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截图证明等。</p>
<p>设备综合评价(10分)</p>		<p>投标产品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可操作性的得5分；</p> <p>投标产品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可操作性较好有详细描述的增加1-5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供货方案（8分）</p>		<p>供货方案应包括供货时间、工作进度、人员配置和供货保障措施；</p> <p>供货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p>	

			<p>供货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供货方案内容缺乏完整性、可行性的得 3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7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应包含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p> <p>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及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内容全面、针对性一般及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面、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安装调试方案 (5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应包括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p> <p>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偏低的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应急处置机制 (5 分)</p>	<p>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应急的方法、解决方案；</p> <p>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应急预案措施内容不全，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3)	<p>综合部分评分 标准 (15 分)</p>	<p>培训方案 (5 分)</p>	<p>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地点、内容等；</p> <p>培训方案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不全，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p>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维护时间、问题解决响应时间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5 分）	<p>质保期以外的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实际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的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工作准备→初步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详细评审→评审报告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磋商小组在对有效供应商技术标、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前，首先对有效供应商的投标内容进行基础数据分析与整理，未通过评委会认可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所有评委供应商得分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

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附件一

### 废标条件

####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2.7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格式未响应采购文件的
- 2.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 2.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与资质证书，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 2.10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1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1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舞阳县人民医院平衡功能检测系统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甲方: 舞阳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 \_\_\_\_\_(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 \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平衡功能检测系统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1 套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 经验收合格, 质保期满后退还。

###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8. 供货期、质保期式及交货地点

8.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8.2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 货款支付

依据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

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

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供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供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

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 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 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 合同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平衡功能检测系统 1 套；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 4、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5、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平衡功能检测系统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平衡功能检测系统

二、数量：1 套

三、主要功能具备：该系统需包含眼震视图、甩头试验、温度试验、BPPV 诊断和治疗监控、视频 Frenzel 功能，可以有效鉴别早期急性前庭综合征中枢和外周病变的眩晕患者，敏感性高于磁共振 MRI DWI。具备以下功能模块：

- 1、眼震视图模块：可做凝视试验、自发性眼震试验、视觉前庭眼反射试验、视觉抑制前庭眼反射试验、反向眼偏斜试验等。
- 2、甩头模块：快速鉴别和定位受损半规管：左右水平、左前右后、右前左后。
- 3、温度实验模块：冷热气刺激仪，12~48℃数字显示当前输出温度，温度过高时可自动切断。
- ★4、BPPV 诊断和治疗监控：可做变位试验、手法复位，主要诊断阵发性良性位置性眩晕(BPPV)，头位反馈功能和实时 SPV 分析保证变位试验和手法复位的准确性。
- 5、视频 Frenzel 功能模块：可做视频放大观察、自定义检查方法、视频记录并建档。

四、硬件主要技术参数：

- 1、接口：≥USB2.0 连接 PC
- 2、头动输入：≥9 轴运动感应器
- ★3、眼动输入：内置单眼，保证摄像头位置稳固，避免位移带来的数据误差及摄像头的安全、耐用性
- 4、采样率：≥230 帧/秒-甩头试验，VOR 试验，视频记录/回放；≥160 帧/秒-凝视试验，眼

偏斜试验，动态位置试验，耳石复位

5、视频记录：30-120 赫兹-甩头试验，凝视试验，VOR 试验，眼偏斜试验，动态位置试验，耳石复位，视频记录/回放

6、眼球跟踪：

6.1、 $\geq 100$  像素 x 100 像素-甩头试验，VOR 试验，单眼视频 Frenzel 眼镜

6.2、 $\geq 160$  像素 x 120 像素-凝视试验，眼偏斜试验，动态位置试验，耳石复位

6.3、 $\geq 376$  像素 x 240 像素-单眼视频 Frenzel 眼镜（全图像）

7、前庭软件：Windows 图形用户界面；高性能分析软件；测试数据的数据库存储；精密的患者和测试数据管理，可对患者不同时期的检查数据进行对比；多样化的报告，二维图精确各个成功甩头增益，六角图直观分析患者功能；

8、校准：眼罩内置 2 束独立校准激光。激光规格：

8.1、波长： $\leq 660$  纳米

8.2、输出功率： $\leq 0.9$  毫瓦

9、散热：内置独立的散热系统

★10、冷热气刺激仪：与主机同品牌，实时头部位置反馈，3D 眼球震颤评估；由刺激探头或脚踏开关控制；温度精确度 $\geq \pm 0.5^{\circ}\text{C}$ ；时间范围 1~90s；流量范围 4~8kg/min；

11、标准：安全性能遵循 UC 60601-1,1 e d. , IEC60601-1,2 e d , EMC 遵循 IEC6-6-1-1-2, 3. ed.

**五、主要配置：**主机、眼罩固定盒、面垫、视觉屏蔽眼贴、靶点、线夹、前庭软件、用户手册、同步视频摄像、冷热刺激仪、中文说明书、工作站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承诺函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部分
- 十、综合部分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响应总报价，供货及安装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检验、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货物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货物。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按国家规定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响应范围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标准			
供货地点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优惠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五、供应商承诺函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等)						
	安装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注：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说明	备注：标★参数及正偏离参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

注：1. 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

2. “是否偏离”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中的一项。
3. 所涉正偏离应为有利于采购人使用的偏离，而不取决于型号。
4. 此表应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资格性审查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的，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 1: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其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能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须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以便于磋商小组审查为准）

## 十、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以便于磋商小组审查为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供货及安装期				
3	质量要求				
4	项目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6	.....				
	...				

注：本表中为磋商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十一、其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的名称）\_\_\_\_\_，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项目的名称）\_\_\_\_\_，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投报多个产品的，按产品分别填写。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供就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